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大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防范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股东会的相关决议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《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细则”）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

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。

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，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。

会议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